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初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55,414.07 万元，2023 年 1—6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504.85 万元，偿还累计发生额 8,904.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占用资金金额 67,014.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预付中国华星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租赁款，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产生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为 3 万元，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无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代为承担成本及其他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况。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对《通知》执行情况良好，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王秀丽 白彦 孙洁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